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发生额共计 808,208.86 万元人民币，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0.85%。实际担保余额合计折合人民币 323,937.23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6.45%，无逾期担保。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均能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桂龙

陈玉罡

王建民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